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 全面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

青政〔2014〕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实现农牧民安居乐业，是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广大农牧民群众的迫切愿望和新期待。近年来，我省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启动实施了“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和“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活动，积极推进农牧区住房、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牧区人居环境逐步得到改善。但也要看到，目前我省农牧区人居环境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仍有很大差距。为进一步改善我省农牧区人居环境，全面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根据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委会精神，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规划先行、完善机制，突出重点、统筹协调”的总要求，以保障农牧民基本生活条件为底线，以加快农牧民住房建设和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为支撑，通过艰苦努力，全面改善农牧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牧民生活品质。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民意。**始终把维护农牧民切身利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农牧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将群众认同、群众参与、群众满意作为根本要求，引导群众自觉建设美丽家园。

——**坚持规划引领、项目带动。**强化规划的引领和指导作用，科学编制乡村建设规划，注重规划和建设方案的协调，按照统一规划、集中投入、分批实施的思路，先规划后建设，兼顾地上和地下，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夯实基础基层基本，逐村推进。

——**坚持城乡统筹，融合发展。**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逐步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建设，注重城乡互补协调发展理念，着力构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彰显特色。**把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作为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的重要内容，着眼生产生活生态的融合统一，适应农牧民生产生活方式，体现青海传统风俗和地域文化，注重发展阶段的特点特色特征，防止贪大求洋和“千村一面”。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遵循乡村建设的一般规律，针对各地发展基础、人口规模、资源禀赋、民俗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因地制宜、因村施策，不照搬城镇社区建设模式，不搞大拆大建，不搞人为统一，逐步提升农牧民的生活品质。

——**坚持以县为主，合力推进。**县级党委、政府在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中承担主要职责，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整合资源、整体推进。省、市（州）两级加强政策扶持和督查考评，各行业部门围绕建设重点，安排项目和资金，形成上下联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 （三）总体目标

在“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基础上，从2014年开始，每年确定300个重点村，以住房建设、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为主要内容建设“高原美丽乡村”。到2020年，普遍改善农牧民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出行方便等基本生活条件，村庄人居环境普遍实现整洁、便捷、舒适，努力建成一批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高原美丽乡村（考核指标详见附件1）。总体实现以下目标：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规划科学合理，农牧民住房实用美观，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垃圾、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村容村貌整洁有序，自然生态保护良好，人居环境明显优化。

**收入渠道不断拓展。**农牧业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特色产业明晰，农牧民就业创业空间不断扩大，生态农牧业、生态旅游、休闲观光农业等新型业态得到发展，以产业为支撑体现宜居。

**文明理念逐步深入。**村民自治机制不断完善，村规民约基本健全，具有高原特色的优秀文化得到传承发扬，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逐步形成，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快编制规划，提高规划的执行力

#### 1. 加快编制规划

加快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确定村庄在县域空间的合理布局，统筹安排县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明确村庄环境整治重点和时序。还没有编制村庄规划的，按业已安排的村庄规划编制任

务，要在2014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任务；村庄规划需要修编的，可做适当调整。

#### 2. 明确村庄建设和整治重点

在编制村庄规划时，要根据我省各地的实际有所侧重。浅山、脑山及边远区域农牧民基本生活还存在困难的，村庄规划要以改善水路电气房等基本生活条件为重点；城市周边、交通干线等区域农牧民基本生活条件比较完善的，村庄规划要以村庄环境整治、提升产业发展和传承保护发展乡村文化为重点；已具备一定整治基础的，村庄规划要以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建设高原美丽宜居乡村为重点。

#### 3. 提高村庄规划可实施性

村庄规划要符合农牧区实际、满足农牧民需求、体现农牧业特色。村庄规划要将农牧区住房建设和村庄环境整治等项目列为重点，明确公共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村民建房的管控要求，防止盲目规划拆并村庄和拆迁农房。规划成果要通俗易懂，主要项目要达到可实施深度。保障农牧民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积极推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实施，加强基层乡镇建设管理队伍的能力建设。

### （二）实施村庄建设工程

#### 1. 全力保障基本住房条件

加快推进农村奖励性住房、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的实施，基本解决全省农牧区群众的住房困难问题。建立并落实农牧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和施工管理，落实农牧民住房建设抗震安全基本要求，引导农牧民提升农房建筑节能性能和居住功能，推动绿色建材下乡，建设绿色农房。

#### 2. 加快改善农牧区生活条件

继续实施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城镇供水管网向农牧区延伸。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逐步解决无电乡（镇）、村庄的用电问题。加快完善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和文化、体育设施等基础设施通村到户

工程。继续实施村内道路硬化、村庄亮化工程，基本解决村民出行“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的问题。加快村级综合活动场所及村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农牧民生活质量。完善消防、防洪等必要的防灾减灾设施，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坚持建管并重，建立农牧区公共设施的长效管护机制。

### 3. 加强村庄景观建设

坚持用历史情怀和现代理念审视村庄建设。按照安全、实用、美观的原则，加强农房、院落等传统风貌的整治修复，慎砍树，少拆房，保护和修复井、泉、沟、渠等乡村要素，促进村庄整体风貌与自然环境协调。结合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保护山水植被等自然景观，提升农牧林等田园景观。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制定保护发展规划，建立保护和监管制度。

#### (三) 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1. 整治农牧区生活环境

大力实施以清理垃圾、淤泥和路障，改造水、路、厨、厕、圈，治理柴草乱垛、棚圈乱搭、粪土乱堆、污水乱泼、垃圾乱倒和畜禽乱跑的“三清、五改、治六乱”为重点的村庄环境整治。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分拣、转运等设施，因地制宜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污水处理方式。建立村庄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分区包干”的长效保洁机制。加强村庄公共空间整治，清理乱堆乱放，拆除违章建筑，疏浚河道。

##### 2. 改善农牧区生产环境

结合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土地整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项目，推进田、水、路、渠、棚（圈）等综合配套建设，改善农牧业生产条件。加大村庄周边河道池塘整治力度，排除洪水、泥石流等潜在隐患。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化肥农药精准使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项

目，加强生物质炉、太阳能、农村沼气为重点的清洁能源建设，支持发展有机农业、循环农业、生态农业。

### 3. 提升农牧区生态环境

以创建生态乡村为载体，大力实施绿色家园示范建设活动，推进村庄道路、水体沿岸（河道、池塘、沟渠等）和庭院绿化，实现村庄周边和住宅四旁绿化美化。结合国家重大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的实施，推进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修复保护，实施村庄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小流域清洁治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工程，全面提高农牧区生态环境。

#### (四) 实施土地整治工程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通过拆旧建新、土地复垦等途径，推动自然村落整合与农户相对集中居住。农村宅基地和村庄整理出的农村建设用地，首先要复垦为耕地，继续作为建设用地的，优先用于农牧民建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沿黄河、湟水河流域农业区，可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按灌区、流域和区域整体规划，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土地平整、机耕道、农田林网等工程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在村民自愿的前提下，通过土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可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 (五) 实施兴业富民工程

##### 1. 加快发展特色产业

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和支持农牧区土地（草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特色产业，适度规模经营。调整优化农业产业化资金投向，重点支持对农牧民就业增收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引导农畜产品加工向实验（示范）园区和城镇集聚，严格控制污染企业向农村转移。发展乡村休闲度假、生态农业观光、民俗风情体验等不同类型的乡村旅游业，促进农牧民致富增收。

##### 2. 加快发展农牧区服务业

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鼓励支持

承办企业建设农村商品配送中心和连锁店, 积极发展金融、通讯、文化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大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扶持农牧民以创业带动就业。推进农批对接、农超对接、直采配送等农畜产品营销模式。

### 3. 打造农牧民生活功能区

逐步完善以小城镇为中心的农牧民生活圈综合功能, 开展农牧民生活圈功能综合提升试点示范。结合美丽城镇建设, 加快城镇道路、生活绿地、给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旧城改造和环境治理, 加强银行网点、综合超市、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服务设施建设, 提升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质量, 满足农民购物、休闲、娱乐、教育等日常需求。

#### (六) 实施管理创新工程

##### 1. 夯实基层管理基础

围绕村庄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庄环境整治、土地整理、特色产业培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村民素质提升与乡风文明建设等方面内容, 健全科学、民主、依法管理的体制机制, 为顺利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 2. 健全村民自治机制

结合村庄搬迁和已有管理体制调整的实际, 探索农村牧区村民自治组织设置模式。进一步落实“三议一表决”制度, 深化村务公开, 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 发挥好监督职能, 保障农牧民在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 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和监督权。

##### 3. 培育乡村文明新风

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 引导农牧民破除陈规陋习, 培育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广泛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 关爱农村空巢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 建好用好乡村学校、幼儿园和敬老院。建立历史文化村镇名录和传统村落名录, 加强对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的保护和利用。扎实开展平安创建活

动, 加强农村牧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全省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由省委农村牧区及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总牵头, 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推进这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一室七组, 即办公室、规划和住房建设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组、环境整治组、土地整治组、兴业富民组、管理创新组和资金保障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负责制定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总体规划,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落实工作任务, 指导各地加快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 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规划和住房建设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组由省发改委牵头, 环境整治组由省环保厅牵头, 土地整治组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 兴业富民组由省农牧厅牵头, 管理创新组由省民政厅牵头, 资金保障组由省财政厅牵头。各组按照分工, 牵头指导相关工作。省直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各市(州)、县(区)党委、政府也要成立相应实施机构, 明确责任分工,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落实工作任务, 建立考核机制。

#### (二) 完善责任机制

各县级政府作为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的责任主体, 要建立领导小组, 具体安排建设村的建设任务、项目落实、责任分工等各项工作, 开展好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省政府对各市(州), 各市(州)对各县(区), 都要建立年度责任目标考核机制, 一级抓一级, 对考核不达标的, 来年将不再安排项目和资金, 并进行逐级问责。各帮建单位要积极主动与帮建村建立常态化的联系机制, 在规划策划上, 为帮建村出谋划策; 在项目建设上, 帮助落实政策和资金; 在工作推进上, 督促建设任务的全面完成。

#### (三) 加大投入力度

逐步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银行融资、个人筹资及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投融资体系，鼓励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涉农涉牧贷款、赠款、对口援助帮扶等资金，支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省、市（州）、县各级财政要建立稳定的“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补助机制。各相关部门及帮建单位在不改变项目和资金使用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向重点建设村安排项目和资金；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本着“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企业参与高原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建设；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农牧民通过自筹资金、投工投劳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 （四）强化政策措施

要将我省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与小城镇建设有机结合，认真贯彻执行户籍制度改革政策，为农牧民进城置业提供保障。要探索建立土地出让金纯收益城乡统筹使用和分享机制，落实村庄整治建设的用地政策，村庄整理新增非农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建设。充分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激励引导作用，通过民办公助方式，逐步建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深入研究“以奖促治”政策，推进农牧区村庄环境连片整治工作。要完善村庄建设和村庄整治的统计制度，建立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加大考核监督力度。

#### （五）抓好乡村建设选点

以县域村镇体系规划为依据，分年度安排高原美丽乡村村庄建设时序。原则上业已实施“百企联百村”、“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的村庄，暂不再列为建设村，不搞重复建设。2014

年重点推进的300个村，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的经验，继续发挥党政机关、驻军单位、企事业单位、中央驻青单位、援青省市的帮建作用，充分考虑各地的实际，在各地上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由领导小组审定，并同步确定帮建单位。确定建设的村要同步拿出村庄建设项目分口申报，省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确定的建设重点村安排项目，确保取得实效。每年对各部门和各市（州）、县的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予以考核。

#### （六）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使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的各项措施家喻户晓，发挥农牧民群众主体作用，积极投身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和高原美丽乡村创建活动。各地区要不断总结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经验，以现场观摩会等多种形式进行推广；省人民政府将适时对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突出的地区和个人进行表彰，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良好局面。

- 附件：1. 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考核指标  
2. 关于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重点事项任务分解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6日

附件 1

# 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推进高原美丽乡村 建设考核指标

建设目标及要素		考核指标
田园美	自然风光	地形地貌、河湖水系、森林植被、动物栖息地或气候天象等自然景观优美、有特色，保护良好。
	田园景观	农田、牧场、林场等田园景观优美。
村庄美	整体风貌	建设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完成，村庄座落与自然环境协调，村庄空间布局体现高原乡村风貌。
	农房院落	危房全部改造完毕；农牧区民住房能够体现不同区域的乡村风貌，且结构安全，功能健全；院落内外及院墙、大门整洁。
	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	饮水安全达标；给排水、电力、通讯等设施完备，户均通电率达到100%；广播电视实现户户通；村内主要道路全部硬化且便捷通达。具有相应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防洪等公共安全设施。
	环境卫生	户户有卫生厕所；排水沟渠通畅；垃圾杂物得到处理；村庄巷道内无猪圈牛棚。
	传统文化	历史遗存、民族文化及民俗得到良好保护与传承。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古树名木等得到有效保护。
生活美	产业发展	基础产业得到加强，特色产业和乡村旅游业有所发展。
	村民收入	村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全乡水平。
	村民自治	村民自治机制健全，村务公开，群众满意。
	乡风文明	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得到培育；村庄社会治安良好，社会和谐；全年没有刑事案件或重大治安案件。

# 关于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推进高原美丽乡村 建设重点事项任务分解方案

为确保全省加快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全面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落到实处，现对文件中确定的重点事项进行任务分解，明确牵头单位、主要参与单位和重点任务事项。时间节点为2014—2020年，按年度计划实施。

## （一）加快编制规划，提高规划的执行力。

组织相关各县加快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村庄规划，督促完成规划编制任务，明确村庄建设、环境整治重点和时序。指导各地依据规划开展建设，提高村庄规划可实施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 （二）实施村庄建设工程。

推进住房建设。指导各地实施农村奖励性住房、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引导农牧民建设具有特色的绿色农房，提升农房建筑节能性能和居住功能，建立并落实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农房建设质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农牧厅、省扶贫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推进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依据村庄规划，配套安排饮水安全工程、电网升级改造、村内道路硬化、村庄亮化工程、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和文化、体育设施等基础设施通村到户工程和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工程。同步安排村级综合活动场所及村医务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农牧民生活条件（省发改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计委、省广播电视局、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配合）。

## （三）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指导各地开展“三清、五改、治六乱”为内容的村庄环境整治，拆除违章建筑，疏浚沟、渠、河道，建立村庄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加大村庄周边河道池塘整治力度，排除洪水、泥石流等潜在隐患，推进田、水、路、渠、棚（圈）等综合配套建设，改善农牧业生产环境。以创建生态乡村为载体，大力实施绿色家园示范建设活动，全面提高农牧区生态环境（省环保厅牵头，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 （四）实施土地整治工程。

指导各地通过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推动自然村落整合与农户相对集中居住。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土地平整、机耕道、农田林网等工程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 （五）实施兴业富民工程。

鼓励和支持各地开展土地（草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特色产业；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进驻建设的村庄，鼓励支持商品配送中心和连锁店建设，推进农批对接、农超对接、直采配送等农畜产品营销模式，积极发展金融、通讯、文化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农牧民生活功能圈；发展乡村休闲度假、生态农业观光、民俗风情体验等不同类型的乡村旅游业，促进农牧民致富增收（省农牧厅牵头，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金融办、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 （六）实施管理创新工程。

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

引导农牧民破除陈规陋习，培育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加强对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的保护和利用；扎实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加强农村牧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高原美丽乡村村民自治组织建设，发挥村“两委”班子的职能作用，保障农牧民在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省民政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省委文明办、省农牧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七）建立稳定完善的村庄建设投融资机制。

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安排落实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发挥政府资金的主导作用。指导各地统筹安排财政配套资金，用于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促进村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省财政厅牵头，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负责村庄建设专项投资的各相关部门配合）。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完成2013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和部门的决定

青政〔2014〕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3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保持了持续适度稳定的发展态势，为顺利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圆满完成了2013年度人口控制责任指标和计划生育各项目标责任指标。到2013年末，全省总人口为577.79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8.03‰，符合政策生育率达到95.69%，人口自增率连续8年控制在9‰以内。

一、根据《2013年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对各地区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估。考核结果为：西宁市得分135.4分，为完成2013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四星地区；海东市得分130.6分、海西州得分130.6分、海北州得分129.6分、海南州得分129.2分、黄南州得分128.3

分、果洛州得分127.4分、玉树州得分126.1分，为完成2013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三星地区；城西区等3个县（区）为五星县（区），城东区等21个县（市、区）为四星县（市、区），民和县等20个县（区、行委）为三星县，囊谦县等2个县为二星县。省政府决定：按照《考核方案》规定和考核评估结果，奖励西宁市40万元；奖励海东市31万元；奖励海西州36万元；奖励海北州23.9万元；奖励海南州28.9万元；奖励黄南州22.8万元；奖励果洛州27.7万元；奖励玉树州21.6万元。奖励经费共计231.9万元（含考核基础分值以上每分奖励1000元的部分）。

二、根据《2013年省直相关部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对省工商局等七个相关厅局进行了考核和综合评估，评分结果为：省工商局102分、省公安厅101.5分、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101.5 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1.1 分、省民政厅 100 分、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0 分、省教育厅 100 分。省政府决定：奖励省工商局 2.6 万元、省公安厅 2.575 万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575 万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555 万元、省民政厅 2.5 万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5 万元、省教育厅 2.5 万元，共计奖金 17.805 万元。

以上两项奖励经费共计 249.705 万元，在省政府奖励基金中列支。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全面建设小康”的战略

任务，坚持人口计划生育基本政策不变、“一把手”负责制不变、目标管理责任考核不变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不断开拓创新，确保完成 2014 年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任务，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附件：全省各市、州 2013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 全省各市、州 2013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

根据《2013 年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考核得分在 140 分（含）及以上为五星地区，得分在 139—135 分（含）为四星地区，得分在 134—125 分（含）为三星地区，得分在 124—115 分（含）为二星地区，得分在 114—100 分（含）为一星地区。对三星以上的地区由省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一、按照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考核分类指标体系考核评估结果：

四星地区：西宁市，得分 135.4 分；

三星地区：海东市，得分 130.6 分；海西州，得分 130.6 分，两地并列。

五星县（区）2 个：城西区、平安县

四星县（市、区）11 个：城东区、城中区、城北区、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乐都县、互助县、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

三星县（区、行委）8 个：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乌兰县、天峻县、茫崖行委、大柴旦行委、冷湖行委

二、按照海北州、海南州考核分类指标体系考核评估结果：

三星地区：海北州，得分 129.6 分；海南州，得分 129.2 分。

五星县 1 个：贵德县

四星县 6 个：门源县、祁连县、刚察县、共和县、贵南县、同德县

三星县 2 个：海晏县、兴海县

三、按照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考核分类指标体系考核评估结果：

三星地区：黄南州，得分 128.3 分；果洛州，得分 127.4 分；玉树州得分 126.1 分。

四星县 4 个：同仁县、尖扎县、甘德县、治多县

三星县 10 个：泽库县、河南县、玛沁县、达日县、久治县、玛多县、班玛县、玉树县、称多县、杂多县

二星县 2 个：囊谦县、曲麻莱县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审计厅、省安监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制定的《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5日

##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 省监察厅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审计厅 省安监局 省地震局 省气象局

(2014年2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我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校舍安全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达标，确保广大师生安全，现就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以下简称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建立长效机制的重要性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师生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维护校舍安全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多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校舍安全工作，特别是从2009年开始启动实施中小学校安工程，把中小学校安工程作为改善民生的重点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多方筹措资金，在实施校安工程中推进

中小学布局调整,在中小学布局调整中解决校舍安全问题。经过不懈努力,全省中小学校舍质量明显提高,综合防灾能力明显增强,资源配置趋于合理,校均规模进一步扩大,办学效益显著提高,实现了基本完成中小学布局调整,基本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发展的规划目标。

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省是全国7个地震重点防御区和抗震设防烈度7度以上的省份之一,全省93%以上的地区处于7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其中有3个县(玛沁县、达日县、玛多县)处于8度高烈度区,地震、雪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频发。我省农牧区部分学校基础条件较差,一些学校校舍还达不到防灾减灾的要求,学校人员密集,确保广大师生绝对安全仍面临挑战。

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是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防灾减灾总体部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保障校舍安全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覆盖范围与基本原则

### (一)覆盖范围

长效机制覆盖全省城镇和农牧区各级各类中小学(含幼儿园)

### (二)基本原则

按照“明确责任、完善制度、保障资金、统筹实施、建管并重”的基本原则,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1. 明确责任。**长效机制实行分级实施、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省政府统筹指导,市(州)政府协调组织、县(市、区、行委)政府具体实施,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建设、监察、国土资源、审计、地震、水利、气象、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切实履行校舍安全的相关责任。

**2. 完善制度。**建立健全符合省情的中小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校舍安全保障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安全排查制度、施工建设标准、使用维护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信息公告制度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00号)要求,各地撤并中小学必须报省政府审批。

**3. 保障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通过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教育支出占比、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政府信用平台贷款及对口支援、社会援助捐赠资金统筹解决长效机制建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提高使用效益,全面改善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

**4. 统筹实施。**坚持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捆绑使用、提高效益,渠道不变、各计其功,加强省级和市(州)级统筹,充分发挥资金集约效应,着力解决长效机制的突出问题。要综合考虑城镇化发展、人口变化等因素,紧密结合区域内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防灾减灾、校园规划和各项教育建设专项工程,统筹制定实施长效机制计划与方案,推动专项资金及项目整合,避免重复投资,建设节约型校园。

**5. 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新建和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校舍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坚决克服“重建设轻管理、重改造轻维护”倾向,加强对校舍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

##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中小学现有校舍(包括教学用房、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等主要建筑物,以及浴室、厕所、围墙、校门、护坡护坎等附属设施),每半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每年进行一次防雷安全检测,确保不留隐患、不留死角。各州(市)每年年底前将校舍安全排查报告报省教育厅。经排查后需要鉴定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按照校安工程排查鉴定的规范和程序,及时

进行相关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对未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或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校舍，至少每年鉴定一次；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的，每五年进行一次鉴定。校舍排查鉴定结果要及时录入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写鉴定单位名称、资质、鉴定报告日期、鉴定成员和责任人等信息，以便查询。

(二) 完善校舍安全预警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校舍安全纳入当地防灾减灾总体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舍灾害风险进行综合评估，指导学校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各中小学校要注重安全知识教育，组织师生开展每学期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切实普及和提高广大师生灾害防范知识水平和应急避险能力。各地教育、公安、国土资源、水利、地震、气象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向学校发出灾害预警信息，妥善做好师生应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发布安全预警，并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三) 建立校舍安全信息通报公告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层层建立完善中小学校舍安全信息通报和公告制度，做到逐级通报，信息公开，自觉接收社会监督。教育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建设、财政、国土资源、公安、统计等部门，根据校舍安全年检结果，对中小学校舍相关信息数据进行认真统计分析，自上而下及时向各地政府通报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信息，定期向社会发布中小学校舍安全信息公告。

(四) 完善校舍安全隐患排除机制。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排除隐患，省政府综合考虑各地自然灾害的危险程度以及校舍状况等因素，区分轻重缓急制定相应的年度实施计划；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分类分步组织实施。各地在完善和实施校舍安全隐患排除工作中，要优先考虑将部分有条件的中小学建成应急避难场所。

(五) 严格校舍安全项目管理制度。全省中

小学校舍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学校进行竣工验收并备案。位于气象灾害易发区、洪泛区、蓄滞洪区、山区高原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学校，其防险自保设施应通过当地水利、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否则不得交付使用。

(六) 健全校舍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因校舍倒塌或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地区，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如因校舍选址不当或建筑质量问题导致垮塌的，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负责人要依法承担责任。对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长效机制专项资金、违规乱收费或玩忽职守影响校舍安全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 四、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的责任主体和行动主体。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承担起校舍安全的第一责任，政府“一把手”要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扎实抓好校舍安全长效机制保障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全力支持校安工程保障长效机制的有效实施。

(二) 合理分担资金投入。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三级政府分级承担，各级政府要将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各类校舍建设项目，加大校舍建设的支持力度。民办和企（事）业中小学校舍安全所需资金由投资方和本单位负责，当地政府给予指导并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的资金要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三) 落实扶持鼓励政策。各地区、各有关

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财综〔2010〕57号)精神和我省有关规定,按照“应免全免,应减全减”的原则,落实有关减免学校建设收费等优惠政策,节约建设成本,降低工程造价。对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予以免收;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在服务双方协商基础上适当予以减收或免收。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中小学校舍建设。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对中小学校舍建设的捐赠支出,按照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四)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是提高校舍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保障和技术支撑。各地要强化校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时更新数据,加强系统维护,完善应用功能,充分发挥信息管理系统在年检、预警、信息发布、隐患排除、责任追究等方面的作用,切实

提高校舍安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实现对所有校舍安全状况的动态有效监控。

(五)加强监督检查。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实行省级重点督查、州(市)定期巡查、县(市、区、行委)经常自查的监督检查机制。各级政府要把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每年向当地人大、政协报告、通报工作情况,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大安全教育和宣传力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安全教育时间和课程,对学生开展防灾和安全教育,向师生普及安全知识。通过开展“安全教育日”、“安全宣传周”和“防灾演练”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培养师生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应急避险技能,提高师生防灾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宣传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政策,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监督和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 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2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4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6日

# 2014 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 2014 年民生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强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促进城乡劳动力农牧生产技术和就业技能的提升，支持企业用工，推动全省农牧业生产和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任务

2014 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要紧紧围绕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促进农牧民提高农牧业生产和经营技能，突出农牧合作经营管理人员、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失地农民、生态移民、城镇化农牧民等重点群体，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创新培训方式，强化培训责任，实施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年计划实施两类八项 10 个重点项目，组织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 12.08 万人。其中，农牧区劳动力 9.18 万人，城镇劳动力 2.9 万人。按产业划分，一产农牧技术培训 2.115 万人，二、三产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 9.965 万人。

## 二、计划安排

培训计划分为一产农牧业生产技术和二、三产就业技能培训两大类，包括八项：农牧民“绿色证书工程”及农牧经营和生产技术培训、残疾人一产从业技能培训、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服刑解教人员技能培训、贫困农牧区劳动力技能培训、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中小微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详见附表 1）。

（一）一产农牧业生产技术培训。针对农牧区劳动力，重点突出高原特色农牧业发展需要，结合提高农牧民特别是青年农牧民农牧业生产技术和农牧产业经营管理能力，全年培训 2.115 万人。

1. 农牧民“绿色证书工程”及农牧经营和生产技术培训。围绕我省高原特色农牧业、生态畜牧业、农牧业产业发展、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及农牧合作社建设需要，结合农牧业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依托农牧职业院校、农牧科技推广机构，采取集中教学、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对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进行系统的生产技能

培训。

2. 残疾人一产从业技能培训。围绕农牧业产业发展，特别是农牧产品市场需求，依托残疾人就业培训机构、各类农牧生产经营技术推广机构，结合残疾人从事农牧生产和经营的特点，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开展培训，帮助更多农牧区残疾人提高农牧业生产技能，增加农牧生产收益。

（二）二、三产就业技能培训。针对城乡各类劳动力，以就业为导向，着重提升城乡劳动力就业竞争力和创业能力，支持企业提高新聘用人员技能水平，促进企业发展，全年培训 9.965 万人。

3. 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就业，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和未就业人员培训意愿，以各地产业发展需要的技能工种和创业指导为培训内容，按不同工种规定的培训课时，对城乡各类未就业群体开展培训。

4.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根据市场就业和退役士兵培训需求，主要采取退役士兵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培训工种的方式，动员、引导退役士兵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提升退役士兵就业竞争能力，实现就业。

5. 服刑解教人员技能培训。围绕服刑解教人员教育改造管理，安排监狱管理机构根据服刑解教人员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培训以提高就业技能，促进服刑解教人员融入社会。

6. 贫困农牧区劳动力技能培训。针对促进贫困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以提高贫困农牧民就业能力为主，实施“雨露计划”，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

7.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针对城乡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围绕提升就业和生活能力，按照残疾人不同工种规定的培训时间，进行适合残疾人就业特点的技能培训。

8. 中小微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围绕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千家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31号）要求，支持纳入培育工程的中小微企业，结合生产实际需求，直接组织对在岗

职工进行技能提升培训，帮助企业提高职工技能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 三、重点项目

为确保城乡劳动力技能两类、8项培训的全面落实，切实做好重点群体、区域的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本方案提出实施包含在两类、8项培训中的10个重点项目，具体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培训、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训、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城镇化中的失地农民专项技能培训、三江源区城乡劳动力培训、园区企业用工培训、青年农牧民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城镇化中农牧民技能提升工程、创业能力提升培训（详见附表2）。

（一）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培训。以专业合作组织法规政策、合作社运行与管理及合作社财务管理知识等为重点开展培训，提升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管理、经营及财务人员素质。

（二）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训。以青年农牧民为重点，围绕主导产业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开展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系统中长期培训。

（三）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按照省政府实施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的要求，组织开展能力素质、产业技能、自主创业三类，包括就业能力提高、岗前素质提升、产业技能人才储备、农牧业技能人才、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社会管理技能人才、生态保护技能人才和创业共8项培训，提升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到各类用人单位竞争就业和创业的能力。

（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围绕促进全省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结合就业市场需求和农民工不同的培训就业意愿，按照不同工种规定的培训时间，对全省转移就业的农民工进行技能培训。

（五）城镇化中的失地农民专项技能培训。围绕提升失地农民转移就业能力，根据企业用工和失地农民培训需求，组织进行技能培训。

（六）三江源区城乡劳动力培训。围绕三江源区旅游服务产业发展和城乡劳动力就业培训的实际需求，根据不同工种规定的培训时间，组织三江源区各类城乡劳动力进行技能培训。结合三江源区二期生态保护工程的实施，按照生态移民安置的总体部署，重点突出加强三江源区生态移

民的就业技能培训。

（七）园区企业用工培训。围绕园区企业新招工培训需求，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对到园区企业就业的城乡各类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实现培训和就业的无缝对接。

（八）青年农牧民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围绕提高青年农牧民就业创业的能力，结合就业市场需求和青年农牧民的培训意愿，针对农牧区40岁以下的青年富余劳动力，重点突出失地农民、生态移民，以及农牧区青年致富带头人、农牧区青年科技特派员、信用示范户等各类优秀青年，按照不同工种规定的时间，组织进行技能培训。

（九）城镇化中农牧民技能提升工程。围绕转移到城镇的农民工、省内已经进城常驻的农民工、未来七年（至2020年）将要进城的农民工、在建制镇的实际农牧民，重点结合城镇化建设工作，促进农牧民城镇化，提高就业能力，开展技能培训。

（十）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含进城创业青年农牧民创业培训）。围绕促进城乡劳动力创业，并以创业带动就业，全面开展“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创业培训项目，帮助有一定条件的城乡劳动力激发创业的想法，掌握开办企业、自主经营需要的基本程序和经营管理的知识，提高城乡劳动力创业能力。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按照全省统一的计划安排，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青政办〔2011〕49号）的各项规定，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教育、卫生、农牧、民政、司法、扶贫开发、残联、团委等部门各司其职，财政、经委、国资委、工会、妇联等部门配合协作，统筹推进城乡劳动力三次产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开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具体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和单位开展培训工作，并及时反映情况和意见、建议，协调有关培训项目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分解培训任务的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培训方式、绩效考核管理、经费保障等措施，各地、各相关部门的培训分解计划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 创新培训方式。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农牧生产和市场就业的实际需求, 紧密结合劳动力的培训意愿, 完善培训内容, 依托不同载体, 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 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

**一是要创新载体。**各地、各部门要因因地制宜, 通过政府招投标平台, 面向社会公开、公正的确定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要广泛推广企业直接培训的方式, 发挥企业设备、技术优势, 由企业对新招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实现培训就业的无缝对接。要落实校企合作要求, 实施政府培训项目的培训机构, 必须与相关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紧密结合企业实际开展培训。同时,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城镇有线电视、互联网等各种传播媒体, 组织、动员城乡劳动力收听收看技能培训的宣教节目, 扩大技能培训的覆盖范围。

**二是要创新模式。**结合培训对象和不同培训工种的要求, 采取短期与长期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就近培训与外地培训相结合等多种方式, 因地制宜提高培训的实际效果。对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就业和大中专毕业未就业的年轻劳动力, 主要组织到省内外学制类职业院校, 进行一年期以上的长期储备性培训; 对其他年龄较大, 外出不便的劳动力, 主要就近进行1至3个月的短期技能培训。对农牧区难以外出转移就业的妇女等劳动力, 采取相对集中、分别指导的方式, 主要组织进行家庭来料加工方式的技能培训。

**三是要创新内容。**从社区、村(牧)委会一级开始, 逐户、逐人了解群众的培训意愿。同时, 注意汇总农牧产品市场、企业用工需求的信息, 有的放矢, 引导、动员劳动力参加相应技能的培训。对城乡有创业意愿和条件的劳动力, 组织开展创业培训。特别要注重加强三江源地区的特色农牧产品种植养殖、旅游服务、旅游产品加工、交通运输等特色行业发展相关技能的培训, 使劳动力培训后能就近就地实现就业、增加收入。对失地农民、生态移民、城镇化农牧民, 要增加适应城市生活等内容, 促进其市民化; 对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 要引导他们增强市场就业观念、转变择业观念, 不等不靠, 走市场就业之路。

**四是要创新管理。**各地要进一步细化培训管理措施, 全面推行培训机构招投标制度, 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承担短期培训任务的机构和分配培训任务, 对中标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支持教学质量

好、社会影响好、培训效果好的培训机构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落实培训券和培训合格证书发放管理制度, 对培训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 多层次开展培训质量监督检查, 提高培训效益。按照要求落实好开班、中期和结业三次检查, 发放收集学员反馈表等制度, 健全培训机构质量诚信档案和培训质量评级管理, 并根据培训机构培训后的合格率、就业率、鉴定率量化考核评估指标, 落实培训激励约束政策。

(三) 实施绩效考核。各地就业培训要严格落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青海省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办法(试行)》(青财社字〔2013〕298号)要求, 突出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益, 增强培训实施和考核监督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以培训资金投入产生的就业扶持效果为重点, 按照责权统一、以奖代补的原则, 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培训工作的绩效考核。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各类培训项目的要求, 编制预算, 确保培训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各级政府要按照规定足额配套资金, 保证培训资金的使用。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各类培训资金管理使用规定, 对培训补贴资金实施绩效考核, 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益。

(四) 落实培训资金。根据青政办〔2011〕49号关于“规范补贴标准”的规定, 各培训项目资金按照原渠道支出。即: 一产“绿色证书工程”及农牧经营和生产技术培训所需资金从农牧培训资金中列支, 一产残疾人从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补助金中列支; 二三产就业技能培训、服刑解教人员技能培训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所需资金从民政退役士兵培训资金中列支, 贫困农牧区劳动力技能培训所需资金从扶贫培训资金中列支,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补助金中列支, 中小微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金中列支, 事业单位新聘到岗人员岗前素质提升培训所需资金从行业主管部门干部培训资金中列支。

- 附表: 1. 2014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任务分解  
2. 2014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重点项目安排



附表 1

## 2014 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任务分解

类别	计划任务	内 容	规模 (人)	其中: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城镇 (人)	农村 (人)		
一产 农牧 技术 培训	农牧民“绿色证书工程” 及农牧经营和生产技术 培训	现代农艺技术、农民专业 合作社管理、畜牧兽医、 新型职业农牧民等	17000	0	17000	省农牧厅 各州市政府	12 月底前
	残疾人一产从业技能培训	残疾人农牧业种植养殖 技术	4150	0	4150	省残联 各州市政府	12 月底前
一产农牧业生产技术培训小计			21150	0	21150		
二三 产就 业创 业技 能培 训	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	二三产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具体培训内容(工种)由 相关部门结合培训需求调 查据实确定	25000	5000	20000	西宁市政府	12 月底前
			23000	1300	21700	海东市政府	12 月底前
			4000	2000	2000	海西州政府	12 月底前
			6000	1000	5000	海南州政府	12 月底前
			4000	850	3150	海北州政府	12 月底前
			4000	800	3200	黄南州政府	12 月底前
			2800	200	2600	果洛州政府	12 月底前
			3000	0	3000	玉树州政府	12 月底前
			3200	3200	0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2 月底前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			700	700	0	省民政厅 各州市政府

类别	计划任务	内 容	规模 (人)	其中: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城镇 (人)	农村 (人)		
二 三 产 就 业 创 业 技 能 培 训	服刑解教人员技能培训	二 三 产 就 业 创 业 技 能 培 训 具 体 培 训 内 容 ( 工 种 ) 由 相 关 部 门 结 合 培 训 需 求 调 查 据 实 确 定	2100	2100	0	省司法厅	12月底前
	贫困农牧区劳动力技能培训		10000	0	10000	省扶贫开发局 各州市政府	12月底前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1850	1850	0	省残联 各州市政府	12月底前
	中 小 微 企 业 在 岗 职 工 技 能 提 升 培 训	由 企 业 根 据 生 产 需 求 确 定	7600	7600	0	西宁市政府、 省人社厅、 省经委	12月底前
			200	200	0	海东市政府、 省人社厅、 省经委	12月底前
			2000	2000	0	海西州政府、 省人社厅、 省经委	12月底前
			100	100	0	海南州政府、 省人社厅、 省经委	12月底前
		100	100	0	海北州政府、 省人社厅、 省经委	12月底前	
二 三 产 就 业 创 业 技 能 培 训 小 计			99650	29000	70650		
三 次 产 业 技 能 培 训 合 计			120800	29000	91800		

注：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营管理人员、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失地农民、生态移民、城镇化农牧民等重点群体培训任务包括在城乡劳动力三次产业培训中，具体专项任务计划见附表2。

## 2014 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重点项目安排

序号	项目	内容	规模 (人)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培训计划	合作社法规政策解读; 合作社运行与管理; 合作社财务管理; 参观学习典型做法及经验	5000	省农牧厅 各州市政府	12 月底前	
2	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训计划	围绕主导产业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开展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系统培训	2000		12 月底前	
3	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	能力素质专项	就业能力提高培训	3000 (西宁市 500; 海东市 500; 海西州 300; 海南州 300; 海北州 300; 黄南州 400; 果洛州 400; 玉树州 300)	各州市政府	9 月底前
			岗前素质提升培训	2014 年新聘到岗人员全员培训	省教育厅、 省卫计委 各州市政府	12 月底前
		技能人才培养	产业技能人才储备培训	根据企业订单需求据实开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经委 (国资委)	12 月底前
			农牧业技能人才培养	50	省农牧厅、各州市政府	11 月底前
		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	220 (西宁市 70; 海东市 20; 海西州 40; 海南州 30; 海北州 20; 果洛州 20; 玉树州 2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州市政府	11 月底前	

序号	项目	内容		规模 (人)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	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	技能人才培养	社会管理技能人才培养	180 (西宁市 30; 海东市 30; 海西州 30; 海南州 20; 海北州 30; 果洛州 20; 玉树州 2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州市政府	11 月底前
			生态保护技能人才培养	50	省农牧厅、黄南州、玉树州、果洛州政府	12 月底前
		自主创业培训		1900 (西宁市 500; 海东市 700; 海西州 150; 海南州 150; 海北州 50; 黄南州 100; 果洛州 200; 玉树州 5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州市政府	12 月底前
4	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符合农牧民就业培训意愿和就业市场需求的各类技能培训工种		60650 (西宁市 20000; 海东市 21700; 海西州 2000; 海南州 5000; 海北州 3150; 黄南州 3200; 果洛州 2600; 玉树州 30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州市政府	12 月底前
5	城镇化中失地农民专项技能培训计划	符合失地农民培训意愿, 促进失地农民就业的各类技能培训工种		2300 (西宁市 1000; 海东市 13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西宁市政府、海东市政府	12 月底前
6	三江源区城乡劳动力培训促就业计划	符合三江源区劳动力培训意愿, 促进三江源区劳动力技能就业的各类技能培训工种		15800 (海南州 6000; 黄南州 4000; 果洛州 2800; 玉树州 30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海南州政府、黄南州政府、果洛州政府、玉树州政府	12 月底前

序号	项目	内容	规模(人)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7	园区企业用工培训计划	根据企业需求确定	培训达到园区企业新招人员的8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委(国资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西宁市政府、海东市政府、海西州政府	11月底前
8	青年农牧民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计划	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符合青年农牧民就业创业培训意愿的各类技能培训工种	5000 (西宁市1000;海东市1000;海西州700;海南州600;海北州600;黄南州400;果洛州350;玉树州350)	团省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政府	12月底前
9	城镇化农牧民技能提升工程	符合城镇化农牧民培训意愿,促进农牧民城镇化的各类技能培训工种	6000 (西宁市1000;海东市1300;海西州500;海南州100;海北州300;黄南州300;果洛州2000;玉树州5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州市政府	12月底前
10	创业能力提升计划	按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项目规定开展	6400 (西宁市2000;海东市2500;海西州200;海南州800;海北州500;黄南州100;果洛州200;玉树州1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州市政府	12月底前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组建省政府机构职能转变

### 评估专家组的 通知

青政办〔2014〕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职能转变决策的科学性，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省政府机构职能转变评估专家组，由熟悉政府管理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相关部门领导干部以及企业负责人组成。根据省人大、省政协、省委党校、省社科院、省属高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推荐，经认真筛选，由29人组成省政府机构职能转变评估专家库（名单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人员组成

组 长：钟通蛟

副组长：尚玉龙 贾小煜

成 员：每次开展评估前，根据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选8至10名。

#### 二、主要任务

评估专家组的主要任务是：对省审改办就取

消和下放行政审批等事项提出的审核意见，集中进行论证分析，听取相关部门情况说明，重点就取消和下放事项的可行性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评估意见，为省政府机构职能转变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为便于开展工作，必要时评估专家组可分成2—3个小组。

#### 三、工作机制

评估专家组在省编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省审改办负责做好专家组的管理服务。对省政府机构职能转变评估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在实践中根据工作需要予以补充，优化结构。

附件：省政府机构职能转变评估专家库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6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领导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4〕2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决定对部分议事协调机构领导成员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 一、省减灾委员会

主任：匡湧 副省长  
 副主任：巨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魏泽刚 省军区副司令员  
 罗松达哇 省民政厅厅长

### 二、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主任：匡湧 副省长  
 副主任：巨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肖建军 省残联理事长  
 杨自沿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郝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来萍 省教育厅巡视员  
 王长明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宋令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魏洪 省残联副理事长

### 三、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匡湧 副省长  
 副组长：巨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新基 省地震局局长  
 乔永长 省军区副参谋长  
 杨全刚 武警青海总队副司令员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辛全伟 省民政厅副厅长  
 熊士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 四、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主任委员：匡湧 副省长  
 副主任委员：巨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解源 省科技厅厅长

### 五、省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主任：匡湧 副省长  
 副主任：巨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定邦 省工商局局长  
 李良才 省质监局局长  
 鸟成云 省商务厅厅长  
 杨自沿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7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14〕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全省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促进农牧区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利用

(一)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生态立省发展战略不动摇，围绕加快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正确处理好冬虫夏草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的关系，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属地管理，规范采挖行为，推进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促进产区经济、社会、生态协调稳定发展。

(二) 认真开展资源调查。省农牧厅组织开展全省冬虫夏草资源调查工作，详细掌握各地冬虫夏草资源种类、分布区、蕴藏量、采挖量及市场变化等基本情况，绘制资源分布图，建立资源数据库，强化对资源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掌握冬虫夏草资源动态变化。市、州、县农牧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建立调查统计制度，定期评估冬虫夏草采挖对草原生态环境和农牧民收入的影响，为冬虫夏草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可靠依据。

(三) 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各地要根据冬虫夏草资源条件及草场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划分出禁采区、控制区和采挖区，落实分类管理措施，确保冬虫夏草资源有序、永续利用。冬虫夏草采挖要与退牧还草、草原生态补奖机制有机结合，严格落实产区禁牧、休牧制度，强化退化草场综合治理和草原管护员队伍建设，成立冬虫夏草保护队伍，选择冬虫夏草资源分布典型的生态区域建立原生境保护区，加强产区环境保护与监管，保护和改善冬虫夏草生长环境，提高资源再生能力。

(四) 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争取将冬虫夏

草列入国家药食同源目录，研究制定冬虫夏草质量评价标准体系，开展冬虫夏草检验检测服务。省质监局鼓励支持企业申请使用“青海冬虫夏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建立冬虫夏草原产地可追溯体系。省科技厅要组织相关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力量，深化冬虫夏草资源开发利用多学科研究，努力在功效成份研究、精深加工等方面取得突破。省商务厅要加快冬虫夏草深加工系列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

### 二、加强冬虫夏草的采挖管理

(五) 切实落实属地化管理职责。冬虫夏草采挖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分片管理，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自上而下分级负责。市、州、县领导要实行联点包县、包乡、包村和包片制度，逐级落实责任制，形成合力，统筹抓好冬虫夏草采挖管理。市、州政府负责本辖区监管职责，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县级政府是属地化管理的主体，承担落实省、市、州工作部署及资源管理与保护的具体工作职责，搞好冬虫夏草采挖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 科学制定年度采挖计划。产区各级政府每年要科学制定冬虫夏草资源年度采挖计划，合理确定冬虫夏草采挖区域、采挖面积、计划采挖量、适宜采挖量、采挖人员数量、采挖期限及相关保障措施。各市、州以县为单位，年初将采挖计划上报省农牧厅备案。

(七) 健全采挖管理制度。产区各级政府要制定本地冬虫夏草采挖管理办法，加强监督管理。要协调处理好采挖人员与草场承包经营者的利益关系，明确双方保护草原的责任和义务，尽量减少采挖纠纷。严格执行冬虫夏草采集证管理制度，实行草原植被恢复费收取制度，强化植被恢复管理，推进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制度化、法制化。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青海省冬虫夏草采挖

技术规程》，规范采挖行为。强化采挖人员培训，合理规定采挖期限，坚决杜绝掠夺式采挖。

(八)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挖期间，产区各级政府要建立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强化联合执法，严肃查处打架斗恶、聚众赌博、乱采滥挖、破坏草原生态环境和草原基础设施、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加强冬虫夏草采挖、收购、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冬虫夏草市场经营秩序。对重点村、重点户要建立“一对一”巡查制度。公安、交通等部门负责在重点路段、站场设立交通安全检查站，严查非法采挖人员进入产区，并做好采挖人员撤离疏导工作。加大采挖人员清查、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遣返非法采挖人员。设立投诉电话、信箱，广泛动员群众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和打击非法采挖行为。

(九) 加强产区社会治安管理。产区各级政府要加强冬虫夏草采挖期间社会治安管理，严守“三条底线”，即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聚集事件、不因冬虫夏草采挖发生伤亡事件、不发生重大治安案件和经济纠纷。建立健全市州、县、乡三级矛盾排查工作机制和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防范公共安全等突发性事件的发生。加强对采挖人员和流动人口的日常管理，严防群体性事件发生，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三、规范冬虫夏草市场管理

(十) 规范交易行为。省工商部门牵头起草拟定《青海省冬虫夏草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销售等相关法规规章和配套制度，强化对冬虫夏草市场主体资格、产品质量和市场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维护冬虫夏草市场交易秩序。依法严格执行冬虫夏草交易管理等方面准入制度，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 强化市场管理。各级质检、商务、工商部门要建立冬虫夏草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推行和落实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账和质量承诺制度。严厉打击冬虫夏草掺杂造假、违法违规销售行为，加快建设区域专业交易市场，加快推进规范管理。加大市场巡查监管力度，切实规范市场经营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冬虫夏草市场交易投诉举报机制，为消费者和经营者提供快速、便捷的维权服务。充分发挥冬虫夏草协会作用，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制度，推进诚信守法、文明经营。

### 四、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省农牧厅是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指导、监督、检查、协调等工作。各地要成立冬虫夏草保护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产业发展和市场交易等重大问题，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冬虫夏草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措施。产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责任考核机制，把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明确目标责任，层层签订保护与管理责任书。加强基层干部管理，规范干部行为，严禁干部职工违规干预和参与冬虫夏草纠纷。

(十三)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产区各级政府要加大与周边地区的联系、沟通、协调力度，相关地区间要建立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采取定期召开会议、签订协议、发布公告、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强区域间信息通报，共同研究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实现跨区联动。

(十四) 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度。要按照属地化管理的职责分工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的要求，落实职责，加强管理。本市、州辖区县与县以及县内各乡镇之间因采挖虫草引发的纠纷、聚集等事件，均由所在地政府全权负责处理。对发生重大问题，特别是突破“三条底线”发生规模性聚集事件、流血事件、重大治安案件和经济纠纷的，要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生人员伤亡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划分，视情节严重程度，依照有关领导干部问责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五)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产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冬虫夏草采挖管理、生态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采挖人员法制观念。教育引导广大农牧民提高警觉性和鉴别力，通过安全有效方式交易冬虫夏草，严防上当受骗。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14〕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根据我省2014年医改工作安排，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通知如下：

从2014年1月1日起，将全省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在原基础上统一提高40元（财政补助30元、个人缴费10元），年人均筹资标准由原来的470元达到510元。

### 一、城镇居民医疗保障

**（一）19岁（不含19岁）以下城镇居民及大中专院校学生：**年人均财政补助由原来的430元提高到460元（省补助389元，州县补助71元），个人缴费由原来的40元提高到50元；

**（二）19—59周岁（女性54周岁）：**年人均财政补助由原来的350元提高到380元（省补助333元，州县补助47元），个人缴费由原来的120元提高到130元；

**（三）60周岁（女性55周岁）以上：**年人

均财政补助由原来的410元提高到440元（省补助375元，州县补助65元），个人缴费由原来的60元提高到70元。

###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一）19岁（不含19岁）以下及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年人均财政补助由原来的430元提高到460元（省补助423元，州县补助37元），个人缴费由原来的40元提高到50元；

**（二）19—59周岁（女性54周岁）：**年人均财政补助由原来的420元提高到450元（省补助415元，州县补助35元），个人缴费由原来的50元提高到60元；

**（三）60周岁（女性55周岁）以上：**年人均财政补助由原来的430元提高到460元（省补助423元，州县补助37元），个人缴费由原来的40元提高到50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教育工作主要任务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14〕2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4年全省教育工作主要任务分工》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加强领导，对照任务，细化责任，强化措施，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全年教育各项工作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国省道 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3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厅、省旅游局《关于全面开展国省道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8日

## 关于全面开展国省道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 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

省环境保护厅 省交通厅 省旅游局

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改善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充分展示大美青海的良好形象，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国省道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区域全面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和全省“两会”精神，坚持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统筹协调”的原则，从现在开始用3年的时间，以解决国省道交通沿线、旅游景区以及周边环境“脏、乱、差”为重点，加强农牧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改善城乡发展环境和人居环境，展现大美青海自然风光和民族文化魅力，提升精神文明、生态文明水平和青海对外开放的

形象。

依照按年度分阶段实施的要求，从2014年3月开始至6月，采取集中攻坚整治行动，重点解决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村镇存量垃圾、乱搭乱建、摆摊设点、兜售经营、乱贴乱画以及标识标牌刷新更新等问题，确保今年旅游旺季到来之前，实现重点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得到全面整治，环境面貌整体改善的目标。通过连续3年持续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到2016年底，实现全省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整洁、生态优美、设施完善、管理有序”和环境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的目标。

### 二、重点任务

(一)公路交通沿线环境整治。2014年重点完成环青海湖西路以东范围内，全省4A级以上景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24段2076公里，

2个服务区和1个停车区的环境整治任务；2015年重点完成柴达木地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4段421公里的环境整治任务；2016年重点完成三江源地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7段1334公里的环境整治任务，3年共完成整治3831公里。

主要整治任务是：一是对交通沿线的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彻底整改消除“脏、乱、差”的现象。二是加大力度，治理交通沿线的摆摊设点、乱挂标语的行为，形成规范整洁的交通秩序。三是全面清理和限期拆除公路沿线、出入口违法违规户外广告，确保规范有序、美观大方。四是加强公路沿线设施维护管理，及时清洁和修复沿线交通标识、隔离设施及路面，确保路面平整干净，标牌整洁醒目，设施完好规范。五是开展绿化美化，塑造优美风貌。六是对交通沿线服务区、加油站、公共厕所等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努力实现全省公路交通畅通、整洁、安全、绿色、美观的行车条件和运行环境，使交通沿线成为展示区域形象的景观大道和生态走廊。

(二) 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整治。2014年完成全省5A级、西宁市周边4A级和重点3A级等18个旅游景区的环境整治任务；2015年重点完成海东市和海西州3A级(含3A级)以上32个旅游景区的环境整治任务；2016年完成海南、果洛、玉树3A级(含3A级)以上23个旅游景区的环境整治任务。

主要整治任务是：一是整治旅游景区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丢、乱刻、乱画、乱吐的“八乱”现象。二是加快景区旅游厕所的建设，健全保洁制度，改善卫生状况。三是依法拆除景区周边违法建筑及有碍观瞻的构筑物。四是妥善处置旅游景区垃圾，实现日产日清，污水集中安全处置，确保景区路面、水面、游步道、栏杆等设施整洁干净。五是整治旅游景区内的无证经营、流动摊贩、尾随兜售、强买强卖等损害旅游者权益、扰乱景区秩序、影响景区形象的行为，规范景区商业、餐饮、娱乐经营摊点。六是加强对旅游景区游步道、娱乐设施、警示牌和护栏的维修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游客人身安全。通过环境整治，不断改善旅游景区整体环境面貌，实现全省旅游景区整体环境和服务质量的全面提升，树立青海高原旅游的良好形象。

(三) 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周边村庄环境整治。2014年完成湟水河流域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周边80个村庄的环境整治任务；2015年完成柴达木地区、黄河谷地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周边67个村庄的环境整治任务；2016年完成三江源

地区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周边57个村庄的环境整治任务。

主要整治任务是：紧密围绕高原美丽乡村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周边村庄环境整治。一是整治村容村貌。拆除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建筑物，整治破败空心房、废弃住宅，做到宅院物料有序堆放、房前屋后整齐干净、无残垣断壁。二是整治生活垃圾污染。建立完善“户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乡(镇)或县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进一步提高村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标准化和保洁队伍专业化水平。三是整治生活污水污染。因地制宜，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置和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同治理方式，优先实施位于环境敏感区域、规模较大的村庄和规划新建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集中开展水源地环境整治，消除污染隐患，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四是整治畜禽养殖等废弃物污染。推广畜禽养殖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提高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农村沼气和秸秆气化集中供气工程建设。积极引导规模化、集约化、生态化养殖。实行畜禽粪便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限期治理或关闭不符合养殖条件、无治理设施、污染严重的养殖场。五是整治疏浚、美化绿化河道沟塘。全面清理河道沟塘垃圾杂物和漂浮物，提高引排和自净能力。六是提升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和村规民约，建立环境管护队伍和监督制度，使村庄环境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轨道。

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政府既要突出重点，努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又要统筹兼顾，对以往实施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新农村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等项目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加强管理，健全制度，确保不反弹，巩固环境整治成效。对列入2015年、2016年整治计划的项目，要创造条件，争取早启动、早实施。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推进综合整治工作。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推进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整治的强大合力。按照职责范围和管理权限，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负责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整治，具体指导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周边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省交通厅负责公路路域内的环境整治工作。

作,指导公路建筑控制区及沿线的环境整治和绿化美化工作;省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的环境整治工作。各市(州)、县(区、市、行委)、乡(镇)政府为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将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作为当前改革发展和农村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辖区内环境整治工作负总责。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辖区内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确保环境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多方筹措资金。省直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多方筹集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的原则,加大对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的投入力度。省交通厅安排交通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省旅游局对重点旅游景区环境综合整治给予资金补助,省环境保护厅落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投入,省财政厅建立实行“以奖促治”奖补资金机制,按照环境综合整治成效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落实“以奖代补”。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政府要建立“政府补助、部门帮助、社会赞助、农民投劳”的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对口援青单位的支持,积极吸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资金赞助,拓宽投资渠道,整合资金和项目,同步投入,发挥资金整合规模效益和项目整合的整体效益。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省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完善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促治”政策。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厅、省旅游局等部门将各地对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环境综合整治的成效与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农村公路建设、旅游景区建设等项目计划挂钩,实行绩效目标考核,对综合整治工作成效突出的进行奖励。对工作不力、整治成效不明显的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不力的,并扣减或取消省级项目资金安排。各级政府要把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作为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高原美丽乡村和创建生态乡村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前和今后工作,列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省交通厅、省旅游局及地方政府指导国道公路交通沿线和景区环境卫生、有关设施设备的管护工作。省环境保护厅和地方政府指导村委会结合实际制定村规民约,完善环卫制度、门前三包制度,鼓励村民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相互监督。积极探索政府支持和市场化相结合的路子,环境卫生管护经费可逐步建立起以村集体和农牧民自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的筹措机制。要探索农村集体管理和农民积极参与管理村庄环境的有效途径,引导制定农民群众普遍接受

和遵守的村规民约,建立专项规章制度、固定管护队伍以及村民参与的监督制度,做到运行有效、管护到位、群众满意。要强化环境卫生及设施建管的制度建设,使环境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轨道,确保环境综合整治有成效、不反弹。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现代宣传技术手段和高科技传播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实施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的重大意义、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尊重社情民意,赢得群众支持和理解。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不断增强环境卫生意识和环境保护观念,积极参与到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的具体行动中,自觉维护村庄环境卫生,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城乡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

(五)严格督查考核。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厅、省旅游局加强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检查,督促各地落实整治工作任务。各市(州)政府每季度向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报告一次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各级政府要依据本实施意见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要求,制定相应的整治计划,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层层签订目标任务书,建立定期督促检查和情况通报制度,制定考核奖惩办法。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实绩考核,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把群众监督同行政监督、舆论监督结合起来,完善工作监督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与全面检查等方式,对整治工作全程跟踪问效,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到位、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采取年初签订目标责任书、年底考核评价的办法,加强对各地环境综合整治进展情况的目標管理考核,确保圆满完成全省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 附件: 1. 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交通沿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计划表  
2. 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旅游景区环境综合整治计划表  
3. 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村庄环境综合整治计划表



















## 2014年3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3 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3 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88.94	10.1
第一产业	亿元			16.18	4.3
第二产业	亿元			202.21	11.7
第三产业	亿元			170.55	8.5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79.06	12.0	203.25	12.5
国有企业	亿元	8.38	13.0	24.09	1.1
股份制企业	亿元	65.5	11.0	164.41	14.3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3.59	25.8	10.49	15.5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3.50	13.9	131.80	12.9
城镇	亿元			116.06	12.8
乡村	亿元			15.70	13.4
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8.53	-14.4	90.18	-4.4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0.49	0.8	58.33	8.8
五、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9393	26.4
出口	万美元			8662	-37.7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75.40	28.2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92.79	31.4
民间投资	亿元			79.82	25.0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2.80	20.1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682.89	12.4
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	元			1908.29	14.3
八、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138.23	13.4
单位存款	亿元			2294.45	13.9
个人存款	亿元			1560.43	16.5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3569.46	22.2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2.3		102.6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3.7		95.0	
十一、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6.2		97.6	
十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9.7		100.8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